

汉中市财政局文件

汉财办建〔2020〕222号

汉中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产粮大县 奖励资金的通知

南郑区、城固县、洋县、勉县财政局：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的通知》（陕财办建〔2020〕178 号），现下达你县区省级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800 万元（每个县区各 200 万元）。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300225-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省级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用作财力性转移支付，贫困县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6〕84号）相关要求，由贫困县纳入涉农资金整合范围，统筹安排使用。非贫困县可优先安排一定量资金用于解决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遗留问题、地方粮（油）储备利费补贴、消化粮食财务挂账、粮食仓储设施改造、粮食深加工企业贷款贴息等粮食安全方面的支出。

各县区财政部门要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8〕41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陕财办建〔2018〕210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加强对产粮大县奖励资金使用的监管，切实做好绩效评价和追踪问效工作，并于2020年12月20日之前将产粮大县资金使用情况、使用成效及项目补助资金情况报市财政局备案。

附件：省级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绩效目标表



汉中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30日印发

共印6份

附件2

省级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省级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		实施期限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400	年度资金总额:	3400
		其中:财政拨款	3400	其中:财政拨款	34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为促进我省粮食产业发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调 市县政府抓好粮食生产积极性,缓解产粮大县财政困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省级产粮大县奖励资金分配参照财政部产粮大县动态奖励机制的原则,依照陕西统计年鉴近5年平均粮食产量从高到低排序(已列入中央范围的不再列入省级范围),确定17个省级产粮大县的奖励资金数(除涉农整合以外)。	≥200万元	
		时效指标	收到省级预算文件后,下达资金到县 天数	≤20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推动粮食产业转型升级	是	
			是否有效缓解产粮大县财政困难	是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生产积极性是否提高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受众满意度	≥90%		

备注: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